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0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4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10,81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948%。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10,813 股，占公司当前总

股本的 0.0948%。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 6,225,81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2 元/股。

5、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

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4 名调整为 5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25,812 股调整为 5,620,968 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6、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欧阳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2,575 股。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568,393 股。

7、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10,81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948%。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

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37 元/股调整为 5.17 元/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因 25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现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1,269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750,093,456 股变更为 749,412,187 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期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4日，上市日为2018年12月26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25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①限售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②公司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业绩为基准，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23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9.70%。</p>	<p>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78.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443.26万元，均高于2015-2017年的平均水平。</p> <p>②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443.26万元，较2016年增长418.2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4339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p>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75分位值；2019年公司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5%。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p>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 经营单位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三项资产比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p>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经营单位的考核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部分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5	<p>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估依据个人绩效考核方案中列明的关键业绩（KPI）考核指标进行。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考核结果定义</th> <th>考核分数</th> <th>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S</td> <td>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td> <td>90分以上</td> <td>100%</td> </tr> <tr> <td>A</td> <td>称职：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td> <td>80-89分</td> <td>85%</td> </tr> <tr> <td>B</td> <td>称职：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业绩基本正常</td> <td>70-79分</td> <td>70%</td> </tr> <tr> <td>C</td> <td>基本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td> <td>69分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定义	考核分数	解除限售比例	S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90分以上	100%	A	称职：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80-89分	85%	B	称职：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业绩基本正常	70-79分	70%	C	基本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69分以下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56名激励对象2018、2019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议，56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之绩效目标任务书》、《股权激励计划之能力态度考评表》2018、2019年的平均分均高于90分，完成考核。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定义	考核分数	解除限售比例																			
S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90分以上	100%																			
A	称职：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80-89分	85%																			
B	称职：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业绩基本正常	70-79分	70%																			
C	基本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69分以下	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各年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31名激励对象满

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13名激励对象因其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12名激励对象应其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81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94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56人，其中符合本次解锁条件激励对象44人）		5,568,393股	710,813股	681,269股	4,176,311股

注：公司授予56名激励对象共5,568,393股，本期计划解除限售股份总额为1,392,082股。根据考核情况，本次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710,813股；部分激励对象因未达到考核要求，需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681,269股。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76,311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对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的 710,813 股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 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10,81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948%。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5、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0 日